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54號

上訴人 聚展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霏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清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45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4年6月2日對本院113年度上字第45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本院於同年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

01 年7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民事送達證書可據（見本院卷第2
02 39頁），而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
03 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41、243、245頁），上訴人復未依民
04 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規定為聲請，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提起
05 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08 民事第十五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10 法 官 潘曉玫

11 法 官 陳杰正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林雅瑩